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准予张兴华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6749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张兴华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510888729）变更执业机构到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2月09日